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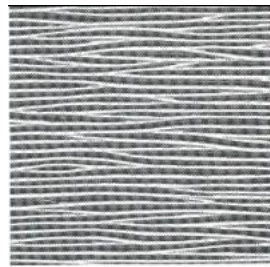
106040101 有關「CUIR EPI (figurative)」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
§5)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爭點：1. 水波紋使用於皮包等商品上，是否為商標使用？

2. 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係獨立於民事
訴訟之裁判，民事法院不受其拘束。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074587 號)



第 18 類：皮革及人造皮；旅行袋，行李箱，旅行用皮夾，旅行用皮件，皮箱，手提行李箱、…。

被上訴人商品例¹



上訴人系爭商品例²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5 條

案情說明

¹ 引自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附件。

² 同前註。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第一審原告，下簡稱路易威登公司）係世界知名的精品品牌公司，其以皮件上壓製獨特之橫條紋路，並塗上特殊的著色，形成光面、亮面的明暗與雙色效果，作為 EPI 商標（俗稱「水波紋」，下稱系爭商標）之圖樣，因其非皮革天然之紋路，於民國 92 年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認定已取得後天識別性而核准其註冊為第 01074587 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18 類皮革及人造皮、旅行袋，行李箱，旅行用皮夾等商品，嗣經原告長期廣泛使用及宣傳行銷後，智慧局曾於 99 年 3 月 10 日以第 0321181 號核駁審定書認定其係一著名商標。路易威登公司認為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伊澤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審被告，下稱伊澤田公司）明知路易威登公司就系爭商標享有商標權，竟透過網路商店及實體營業據點，販賣侵害其系爭商標之仿冒皮包（下稱系爭商品）以牟取不法利益，爰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 4 月 29 日 104 年度民商訴字第 23 號判決意旨，認定伊澤田公司未經路易威登公司即系爭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擅自販賣仿冒系爭商標之商品，侵害其系爭商標權，並違反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路易威登公司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1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連帶賠償 87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04 年 9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伊澤田公司應連帶負擔費用，將道歉啟事以長 25 公分、寬 19 公分篇幅刊登於經濟日報第 1 版下半頁 1 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伊澤田公司不服此一判決結果，爰提起本件上訴案，路易威登公司則就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與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之。

附帶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陸拾貳萬元，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附帶上訴人負擔（除確定部分外）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一七四分之二五，餘由附帶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於附帶上訴人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元為附帶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判決意旨〉：

一、系爭商標圖樣非屬皮革之天然紋路，系爭商標為創造性商標

所謂創造性商標，係指刻意設計之商標，其為自創品牌，而商標之文字、圖案或用語均為過去所無，故識別性最強，係最強勢商標。查系爭商標系列商品於 1985 年間上市，其原創性源自雙色調效果，獨特之雙色調紋理需由特別處理製成，包括強烈染色皮革上壓製獨家橫條壓紋，並於上層塗上特殊著色，形成光面、亮面之明暗與雙色效果，其非社會大眾習見或所悉之皮革表面之天然紋路。參諸系爭商標圖樣不僅與商品功能、用途及品質均無關聯，亦非社會大眾所知悉之普通名詞。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商標應屬創造性商標。

二、系爭商品之水波紋紋飾為商標之使用

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五）前開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商標法第 5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雖抗辯稱其已有註冊「iki2」、蝴蝶圖樣等商標，上訴人販售之系爭商品均陳列在標有明顯「iki2」招牌字樣之專櫃，系爭商品之正面中央、吊牌及拉鏈均有標示「iki2」商標，相關消費者能辨識系爭商品之品牌為「iki2」，系爭商品之橫條壓紋為裝飾性之花紋，並非作為商標使用云云。職是，本院應探討系爭商品之水波紋紋飾，是否屬商標之使用。

（一）上訴人將系爭商標圖樣使用於皮包商品

上訴人販售之皮包正面、背面及底部，均壓製與系爭商標圖樣極為相似之水波紋路，且皮包之款式亦係被上訴人之水桶包與 Speedy 包等

經典款式。足認上訴人係以仿冒之意圖，將系爭商標圖樣使用於皮包商品，作為表彰其商品來源之標識，自屬商標之使用。

（二）系爭商品以水波紋為引人注意之主要識別

系爭商品正面中央、吊牌及拉鏈部分，雖有標示「iki2」、蝴蝶圖樣商標。惟相較於布滿整個皮包上之橫條壓紋圖案，「iki2」、蝴蝶圖樣之標示，顯得甚為細小與不明顯。而系爭商品之吊牌可加以拆卸，當吊牌拆除或相關消費者非由正面、近距離仔細觀察時，不易辨識系爭商品「iki2」、蝴蝶圖樣等標示，且系爭商標經被上訴人長期廣泛使用及宣傳行銷，已成為著名商標，相關消費者於乍視下，會以系爭商品布滿整個皮包之橫條壓紋圖案即水波紋為引人注意之主要識別部分。況上訴人販售之系爭商品，除皮革之橫條壓紋有關紋路走向、粗細程度，均與被上訴人之系爭商標極為相似，且皮包之款式亦為被上訴人經典之水桶包及 Speedy 包。

（三）促銷廣告用語與被上訴人之水桶包、Speedy 包經典包款相連結，堪認出於仿冒之意圖，而將系爭商標圖樣作為商標使用

系爭商標圖樣在臺灣常稱呼「水波紋」，上訴人之銷售網頁除以「漣漪波紋真皮水桶包」、「漣漪波紋真皮波士頓包」為商品名稱外，並以「特殊水波紋+經典水桶包雙亮點」、「以水波紋自然紋路壓製」、「令人過目不忘特殊波紋，結合經典水桶包款」、「真皮水波紋是和別人不一樣的關鍵！」及「水波紋造形感十足，讓整體更具話題性」等文字，作為促銷廣告之用語。顯見上訴人公司係以水波紋圖樣作為吸引相關消費者購買之主要訴求，並與被上訴人之水桶包、Speedy 包之經典包款相連結，堪認上訴人公司確係出於仿冒之意圖，而將系爭商標圖樣作為商標使用。

（四）橫條壓紋屬商標之使用範圍

上訴人固提出其他品牌使用橫條壓紋於皮革之商品，然部分使用於長夾而非手提包商品，而使用於手提包商品之橫條壓紋間隔粗細及皮包款式，亦與本件不同。且第三人之商品是否構成商標侵權，應依個案認定之，自與上訴人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並無必然關係。參諸上訴人販售之系爭商品，皮革之橫條壓紋走向、粗細程度與系爭商標極為近似，皮包之款式亦屬被上訴人經典之水桶包及 Speedy 包款，致上訴人售之系爭商品與被上訴人之 EPI 皮包，兩者商品在外觀上高度近似，

如附圖 2 所示，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極易發生混淆誤認。職是，上訴人抗辯稱橫條壓紋並非商標之使用，僅為裝飾性之花紋云云。容有誤會，不足為憑。

三、民事法院不受不起訴書之拘束

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因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係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民事法院本不受其拘束，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縱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參照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307 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46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46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6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所涉違反商標法之刑事案件，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認為上訴人公司販售系爭商品所使用之商標為「iki2」，「水波紋」僅屬商品之外觀設計，上訴人並無將「水波紋」作為商標使用之故意。惟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視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與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認定，刑事案件檢察官之偵查結果，不能拘束本院，附此敘明。